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永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56.6亿元。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 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 5169 0111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6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86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 5169 0188
传真:(021) 5169 0179
联系人:曹丽娜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G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G
负责人:莫正辉
电话: 021-5036 6225
传真: 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唐娜、沈国兴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文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重点关注信用评级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信用评级受等级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等级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相对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评级、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综合评估后,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九部分投资决策程序

(1)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证券发行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在规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5)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证券发行人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6)固定收益团队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指定专员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同时,审计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部分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债券涵盖央行票据、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二部分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日为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92,672,600.00	90.65
	其中:债券	11,071,332,000.00	84.39
	资产支持证券	821,340,600.00	6.2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3,440,346.11	7.50
8	其他资产	242,572,131.47	1.85
9	合计	13,118,685,077.5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849,000.00	4.99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849,000.00	4.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69,005,000.00	12.30
6	中期票据	7,021,730,000.00	68.61
7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	--
8	国债存单	2,270,748,000.00	22.19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71,332,000.00	108.1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2283	17北京银行CD283	10,000,000	956,200,000.00	9.34
2	170211	17国开11	4,000,000	400,520,000.00	3.91
3	101554035	15保利房产MTN002	3,000,000	289,610,000.00	2.83
4	101456023	14鄂交债MTN001(6年期)	2,500,000	253,750,000.00	2.48
5	111891147	18天津银行CD021	2,500,000	241,700,000.00	2.3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319	17建元A1	3,000,000	187,830,000.00	1.84
2	1789321	17开元A1	3,000,000	175,040,000.00	1.69
3	1889075	18建元A2_bcc	1,500,000	150,570,000.00	1.47
4	1783003	17瑞鑫1A	3,940,000	119,736,600.00	1.17
5	1889067	18建元A2_bcc	1,000,000	100,110,000.00	0.98
6	1889119	18工元A1	900,000	90,054,000.00	0.8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2,572,131.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收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572,131.47

(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基金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3月2日-2017年12月31日	8.20%	0.33%	0.00%	0.00%	11.01%	0.24%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3.30%	0.04%	2.99%	0.12%	0.40%	-0.08%

注:2017年3月2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十四部分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600万	0.30%
M≥6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份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五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基金的部分信息;
2.更新了释义的部分信息;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4.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5.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6.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部分信息;
7.更新了基金的投资部分信息;
8.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9.更新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10.更新了基金资产估值的部分信息;
11.更新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部分信息;
12.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更新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的部分信息;
14.更新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的部分信息;
15.更新了基金合同的持有人服务的部分信息;
16.在“其他披露事项”一章,新增了本基金自2018年3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类型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李永兴、乔翩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峰
任职日期	2018-10-15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陆海峰女士,东南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历任任信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消费组组长、基金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权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时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6 2018-06-02 000115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6 2018-06-05
是否曾监管过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